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 剩余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进一步提升管理关系,增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对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桐昆”)的控制力,公司以支付现金(非募集资金)方式,收购桐昆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控股”)持有的广西桐昆剩余 35%股权。  
●本次交易前,2023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收购广西桐昆 6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西桐昆 100%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桐昆控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收购的议案,同意此项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支付,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桐昆控股之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212,846,045.44 元(未经审计)。  
●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中偿委托。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出现未能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交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广西桐昆未来发展方向为化工新材料领域,化工新材料行业具有技术密度高、研发周期长、渠道壁垒显著等特征,和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广西桐昆可能存在因相关产品技术人员储备不足、渠道市场开拓推进较慢、产品研发周期较长,导致经营绩效不达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管理关系,增强公司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控制力,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完成收购广西桐昆 65%股权事项。现为进一步提升管理关系,增强公司对广西桐昆控制力,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与桐昆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约定,桐昆股份以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支付方式,购买桐昆控股持有的广西桐昆剩余 35%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公司关联人之间相同或类似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实施本次交易,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登记等其他一切事宜。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桐昆控股持有公司 19.28%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桐昆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2 月 13 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 518 号 1 幢 906 室  
企业资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 518 号 1 幢 906 室  
法定代表人:陈良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2662504D  
主营业务:自有资金资产管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陈良生  
桐昆控股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  
资信情况:桐昆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此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标的为桐昆控股持有的广西桐昆 35%股权。  
广西桐昆成立于 2019 年 1 月,位于广西壮族自区域钦州市钦南区。广西桐昆是一家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主的企业,其主营业务目前处于建设初期,相关业务尚未开展。截至审计报告基准日,广西桐昆控股一家子公司钦州市三墩石化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0%。

广西桐昆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资信情况:广西桐昆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信息  
1、名称: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  
2、住所:钦州市钦州港招商大厦四号楼  
3、法定代表人:陈士良  
4、注册资本:捌拾亿元整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MASLBNQX78  
7、登记机关: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经营范围:对芳烃项目的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桐昆控股	280,000	10,605	35
桐昆股份	520,000	19,695	65

10、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关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西桐昆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28 号审计报告,广西桐昆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5,479,241.91	293,936,292.21	288,782,574.55
负债总额	3,812,542.77	409,909.65	509,909.65
净资产	291,666,699.14	293,526,386.56	288,272,664.90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	-7,246,282.34	-5,257,529.63
净利润	-5,889,699.31	-1,200,000.00	-2,300,000.00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关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西桐昆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28 号审计报告,广西桐昆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5,479,241.91	293,936,292.21	288,782,574.55
负债总额	3,812,542.77	409,909.65	509,909.65
净资产	291,666,699.14	293,526,386.56	288,272,664.90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	-7,246,282.34	-5,257,529.63
净利润	-5,889,699.31	-1,200,000.00	-2,300,000.00

11、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关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西桐昆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广西桐昆总资产 293,526,386.56 元,净资产 293,526,386.56 元。

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评估的企业特性,评估人员认为难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与广西桐昆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和公开市场上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案例且广西桐昆投资业务尚在进行,业务尚未开展,无法独立合理预期未来盈利情况,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和收益法。由于广西桐昆各项资产、负债情况特殊,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过程:本项目资产评估工作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开始,经历接受委托、资产核实、评定估算、报告出具、出具报告五个阶段,最终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关能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出具具对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受让及支付的评估报告,根据出具的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受让及支付的评估报告,评估价值如下:  
经营资产基础法评估,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广西桐昆整体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资产账面价值 293,335,970.39 元,评估价值 322,761,493.47 元,评估增值 29,425,523.08 元,增值率为 10.03%;负债账面价值 100,000.00 元,评估价值 100,000.00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93,235,970.39 元,评估价值 322,661,493.47 元,评估增值 29,425,523.08 元,增值率为 10.03%。  
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列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1,256.366.08 平方米,折算为 188.47 亩)价值上涨,该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份。

(二)定价依据及依据  
交易双方上述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协商一致同意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 322,661,493.47 元,确认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35%股权的转让价格 112,931,522.71 元。本次转让价格以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概述  
桐昆股份与桐昆控股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股权转让及支付方式  
1、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28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605 万元)转让给乙方:(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17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按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 32266.149347 万元,双方协商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12,931,522.71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陆拾壹万肆仟伍佰贰拾贰元柒角叁分)。

2、目标股权转让价格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 50%的目标股权转让款 56,465,761.36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陆佰陆拾陆万伍仟柒佰陆拾贰元柒角叁分);自目标股权转让款 56,465,761.36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陆佰陆拾陆万伍仟柒佰陆拾贰元柒角叁分)支付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剩余 50%的股权受让价款 56,465,761.36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陆佰陆拾陆万伍仟柒佰陆拾贰元柒角叁分)。

(二)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1、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协助、配合目标公司办理目标股权转让涉工商、税务备案等程序。  
2、双方一致同意,目标股权的交割应在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届时,以下事项应办理完毕:  
(1)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已经载明乙方持有目标股权;  
(2)目标股权转让,目标公司已向其工商登记机关、税务部门完成工商、税务备案手续。  
(三)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上述(一)、(二)项全部完成之日,为目标股权交割日。  
(3)股权转让后,公司登记的所有权归属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桐昆股份	65%	35%
桐昆股份	35%	65%
合计	100%	100%

3、乙方自目标股权交割日起,依法享有目标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4、目标股权未实缴出资的部分,在目标股权转让后由乙方依法缴纳,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再承担未实缴出资的出资义务。  
(三)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约定  
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完成日为过渡期。  
2、在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积极促成本次股权转让,并依法履行各自相应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3、自本协议成立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双方本着诚信及善意的原则,对有关问题事先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在准备有关法律文件方面积极配合,保证本次股权转让不出入人为的歧议和疏漏。  
4、在过渡期内,除正常经营所需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以外,非经乙方同意,甲方应保证目标公司:

(1)不进行利润分配、资产处置等行为,但在本协议签署前目标公司已宣布的利润分配(如有)除外;  
(2)不得为其债务或其他关联方、第三人提供资金、资源或担保(为目标公司向非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资金和担保除外);  
(3)不得从事任何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的任何交易、行为。  
5、期间损益确认  
双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若目标公司产生亏损或盈利,均由目标公司承担,不调整交易价格。

(四)人员安置及公司治理  
1、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的人员安置变更。  
2、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以通过并变更备案后的章程内容为准。  
六、关联交易对上公司的影响  
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选址于广西钦州市石化产业园三墩片区,均为吹填填海用地。广西钦州作为中国连接东盟的桥头堡,随着西部国际海上新通道建设、平陆运河建设以及 KCEP 协议生效,区位优势越来越明显。

广西桐昆地理位置优越,为公司后续新材料产业发展打下结实的基础。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管理关系,增强公司对广西桐昆控制力。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定价公允、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收购的议案,同意此项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 35%股权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剩余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表决结果: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陈雷、陈晖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 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或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剩余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桐昆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 35%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剩余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表决结果: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陈雷、陈晖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 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或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剩余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桐昆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 35%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剩余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表决结果: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陈雷、陈晖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 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或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剩余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桐昆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 35%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剩余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表决结果: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陈雷、陈晖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 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或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剩余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桐昆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 35%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剩余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表决结果: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陈雷、陈晖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烟台山软件园 D8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德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董事长杨德强先生、董事赵健民先生、王开伟先生、独立董事高海华先生、林霖先生、李广培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约定,同意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2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6,875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210,229,575 股)的 0.09%。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独立董工作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次重新制定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12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7 年 10 月)同时废止。根据公司工作计划安排,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具体安排以公司公告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12 月)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17 年 10 月)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本规则修订前原文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内容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体系,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运作,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体系,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运作,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审计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审计意见。	第二条 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审计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审计意见。
第三条 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2 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副主任委员 1 名,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三条 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2 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副主任委员 1 名,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四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计公司财务报表;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核;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五)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进行审核; (六)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审核; (七)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审核; (八)对公司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核。	第四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计公司财务报表;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核;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五)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进行审核; (六)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审核; (七)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审核; (八)对公司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核。
第五条 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和修订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二)制定和修订公司的审计政策; (三)制定和修订公司的内部审计章程; (四)制定和修订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 (五)制定和修订公司的内部审计程序; (六)制定和修订公司的内部审计报告; (七)制定和修订公司的内部审计评价报告;	第五条 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和修订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二)制定和修订公司的审计政策; (三)制定和修订公司的内部审计章程; (四)制定和修订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 (五)制定和修订公司的内部审计程序; (六)制定和修订公司的内部审计报告; (七)制定和修订公司的内部审计评价报告;
第六条 委员会应当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六条 委员会应当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七条 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化和规范化。	第七条 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化和规范化。
第八条 委员会应当建立与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机制,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委员会应当建立与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机制,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委员会应当建立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机制,加强对外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委员会应当建立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机制,加强对外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委员会应当建立与投资者的沟通机制,加强对投资者关系的维护。	第十条 委员会应当建立与投资者的沟通机制,加强对投资者关系的维护。
第十一条 委员会应当建立与社会公众的沟通机制,加强对社会公众关系的维护。	第十一条 委员会应当建立与社会公众的沟通机制,加强对社会公众关系的维护。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17 年 10 月)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17 年 10 月)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17 年 10 月)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 年 10 月)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7 年 10 月)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17 年 10 月)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2017 年 10 月)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7 年 10 月)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管理办法》(2017 年 10 月)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17 年 10 月)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17 年 10 月)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 年 10 月)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7 年 10 月)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17 年 10 月)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